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2016）泰律意字（长江材料）第 053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中国重庆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 2 幢 10 楼，邮编：401122  
10th Floor, Building 2, Liangjiang Asterism, No. 70, Central Section of Huangshan Avenue,  
New north Zone, Chongqing Municipality, Chongqing 401122, China  
电话/Tel: 86-23-86961188 传真/Fax: 86-23-86961199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http://www.tahota.com)

成都·Chengdu | 北京·Beijing | 深圳·Shenzhen | 香港·Hong Kong | 重庆·Chongqing | 拉萨·Lhasa

上海·Shanghai | 昆明·Kunming | 华盛顿·Washington

## 目录

声 明	4
释 义	6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5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5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8

##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事项和材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而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或公司	指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有限	指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凯米尔	指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涪陵长江	指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涪陵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铜梁长江	指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长江	指	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邑长江	指	成都大邑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成都长江全资子公司
宜宾长江	指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宜宾高县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仙桃长江	指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十堰长江	指	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山长江	指	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长江	指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金坛有限公司。
后旗长江	指	长江造型材料（集团）科左后旗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商贸	指	香港扬子商贸有限公司（HONGKONG YANGZI TRADING

		CO.,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环保核查行业管理名录》	指	《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由环境保护部制定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含义，还可指发行人历史上曾经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6〕8-237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6〕8-238号的《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6〕8-241号的《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6〕8-240号的《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香港律师法律意见	指	由香港叶谢邓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扬子商贸有限公司的审查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别说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若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据此，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召开的董



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方式、与会董事或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长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由长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碚 50010900000319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 3 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熊鹰、熊杰兄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真实有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1,649,410 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

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

为发行人提供的辅导培训及考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检索、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 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合并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交易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会计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 1.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

####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合同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起人认缴出资额已足额缴纳；

2.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3. 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土地及房产暂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房产已取得以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为权利人的权利证书；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取得方式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为发行人合法占有并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5. 发行人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注册商标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

6. 发行人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或授权；

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并独立纳税。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其办公场所和人员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 1.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8-25 号）、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熊鹰	27,221,930	46.8617
2	熊杰	22,368,730	38.5071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天瑶九鼎	3,630,620	6.2500
4	天枢九鼎	2,759,270	4.7500
5	曹科富	103,520	0.1782
6	周立峰	100,000	0.1722
7	谢昭强	93,360	0.1607
8	吴朝君	92,460	0.1592
9	韩跃	88,690	0.1527
10	潘启贤	85,690	0.1475
11	姚武李	82,100	0.1413
12	徐罗清	78,120	0.1345
13	赵辉	74,880	0.1289
14	王均	72,110	0.1241
15	姚云	66,050	0.1137
16	熊伟	60,440	0.1041
17	陈庆	51,900	0.0893
18	龙宝艳	50,140	0.0863
19	印瑜	47,120	0.0811
20	洪毅	46,940	0.0808
21	何博思	46,760	0.0805
22	蒋安梅	46,440	0.0799
23	孙伟民	46,260	0.0796
24	谢昭明	43,730	0.0753
25	张海和	38,850	0.0669
26	江世学	37,910	0.0653
27	张帮琴	37,910	0.0653
28	曹科京	37,650	0.0648
29	周必均	35,880	0.0618
30	周高胜	32,040	0.0552
31	万波	31,820	0.0548
32	官波	31,680	0.0545
33	刘茂兰	30,460	0.0524
34	李彦	29,650	0.0510
35	彭建	29,330	0.0505
36	陈秋庆	28,660	0.0493
37	杨光梅	28,430	0.0489
38	周宇	28,160	0.0485
39	蔡颖	27,620	0.0476
40	王丽峰	27,530	0.0474
41	陈林	26,130	0.0450
42	陈建	25,680	0.0442
43	蒋莹	24,910	0.0429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4	邓平	23,780	0.0409
45	杜均	22,880	0.0394
46	胡崇智	22,740	0.0392
47	杨代东	21,390	0.0368
48	徐彬	20,300	0.0349
49	兰顺富	15,620	0.0269
50	陈国民	15,620	0.0269
合计		<b>58,089,890</b>	<b>1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中合伙企业依法存续，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合伙企业和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出资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现任股东

1.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等书面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李润涛分别于 2014 年 1 月、2014 年 2 月受让张海和持有的发行人全部共计 38,8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669%）和李彦持有的

的发行人全部共计 29,6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51%），并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办理了过户手续并成为发行人股东；

(2)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59,520.00 元，由美籍自然人 Zhuang Xiong 认购、境内自然人舒惠宗认购上述增资并实际完成了出资义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且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3) 2015 年 12 月，熊鹰减持所持有的长江材料流通股合计 6,805,482 股，占长江材料总股本的 11.04%；熊杰减持所持有的长江材料流通股合计 5,592,182 股，占长江材料总股本的 9.07%；熊帆增持长江材料流通股合计 6,805,482 股，占长江材料总股本的 11.04%；熊寅增持长江材料流通股合计 5,592,182 股，占长江材料总股本的 9.07%。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新增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新增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增股东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新增股东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信人现任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熊鹰	20,416,448	33.1170
2	熊杰	16,776,548	27.2128
3	熊帆	6,805,482	11.0390
4	熊寅	5,592,182	9.0709
5	天瑶九鼎	3,630,620	5.8891
6	Zhuang Xiong	3,380,893	5.484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7	天枢九鼎	2,759,270	4.4757
8	舒惠宗	178,627	0.2897
9	曹科富	103,520	0.1679
10	周立峰	100,000	0.1622
11	谢昭强	93,360	0.1514
12	吴朝君	92,460	0.1500
13	韩跃	88,690	0.1438
14	潘启贤	85,690	0.1390
15	姚武李	82,100	0.1332
16	徐罗清	78,120	0.1267
17	赵辉	74,880	0.1215
18	王均	72,110	0.1170
19	李润涛	68,500	0.1111
20	姚云	66,050	0.1071
21	熊伟	60,440	0.0980
22	陈庆	51,900	0.0842
23	龙宝艳	50,140	0.0813
24	印瑜	47,120	0.0764
25	洪毅	46,940	0.0761
26	何博思	46,760	0.0758
27	蒋安梅	46,440	0.0753
28	孙伟民	46,260	0.0750
29	谢昭明	43,730	0.0709
30	江世学	37,910	0.0615
31	张帮琴	37,910	0.0615
32	曹科京	37,650	0.0611
33	周必均	35,880	0.0582
34	周高胜	32,040	0.0520
35	万波	31,820	0.0516
36	官波	31,680	0.0514
37	刘茂兰	30,460	0.0494
38	彭建	29,330	0.0476
39	陈秋庆	28,660	0.0465
40	杨光梅	28,430	0.0461
41	周宇	28,160	0.0457
42	蔡颖	27,620	0.0448
43	王丽峰	27,530	0.0447
44	陈林	26,130	0.0424
45	陈建	25,680	0.0417
46	蒋莹	24,910	0.040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47	邓平	23,780	0.0386
48	杜均	22,880	0.0371
49	胡崇智	22,740	0.0369
50	杨代东	21,390	0.0347
51	徐彬	20,300	0.0329
52	兰顺富	15,620	0.0253
53	陈国民	15,620	0.0253
合计		<b>61,649,410</b>	<b>100.0000</b>

熊鹰、熊杰、Zhuang Xiong、熊伟系兄弟关系；熊鹰与熊帆系父子关系；熊杰与熊寅系父子关系；谢昭强和谢昭明系兄弟关系；曹科富和曹科京系兄弟关系；天瑶九鼎与天枢九鼎系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

### （三）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熊鹰持有公司 20,416,44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12%，熊杰持有公司 16,776,54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21%，熊鹰、熊杰兄弟合计持有公司 37,192,9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60.33%，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控制性影响，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另外，根据 2015 年 12 月 29 日熊鹰、熊杰、熊帆和熊寅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熊帆、熊寅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熊鹰、熊杰兄弟的一致行动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及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上经历过集体企业、集体与国有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四个阶段。其中，发行人的前身经历了集体企业、集体与国有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三个阶段。

### （一）发行人的前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复杂，虽在企业发展过程中，涉及股权变更的事项存在不规范，但发行人对自身能够更正的不规范情况已进行更正，对发行人因特定历史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自我更正的不规范情况也已得到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书面确认。另，发行人也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股权公示的公告，未收到任何异议并取得《非上市公司股权公示结果确认书》。因此，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更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发行人整体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变动

1.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批准或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

### （二）后旗长江石英砂原砂的开采

后旗长江设立于2010年7月1日，于2011年5月开始投入生产。后旗长江于2015年2月11日取得通辽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5002015027130137208），生产规模为10万立方米/年。

2015年3月23日，通辽市科左后旗国土资源局给后旗长江出具《证明》，对于后旗长江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前已经进行的砂矿开采的行为不会实施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对后旗长江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前已经进行的砂矿开采的行为，通辽市科左后旗国土资源局已向后旗长江核发《采矿许可证》，且出具不实施处罚的证明，因此，将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了香港商贸，其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造型材料及技术的贸易、咨询，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根据香港律师法律意见，香港商贸合法成立、合法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另，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香港商贸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铸造用硅砂、覆膜砂和砂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铸造废（旧）砂再生技术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压裂支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米尔还从事中小功率柴油机及其配套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后）占营业收入（合并后）的比例分别为 93.62%、92.64%、89.9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突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二）/4”所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

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熊鹰、熊杰兄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其二人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1）熊帆，系熊鹰之子，现持有发行人 6,805,48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0390%。

（2）熊寅，系熊杰之子，现持有发行人 5,592,182 股股份，占长江材料总股本的 9.07%。

（3）天瑶九鼎，持有发行人 3,630,6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891%。

（4）Zhuang Xiong，系共同实际控制人熊鹰、熊杰之兄弟，现持有发行人 3,380,89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841%。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

全资孙公司，分别是：十堰长江、后旗长江、仙桃长江、宜宾长江、常州长江、昆山长江、成都长江、凯米尔、香港商贸、铜梁长江、涪陵长江，无参股子公司；大邑长江系由成都长江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3”。

#### 4.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熊鹰、熊杰兄弟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计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发行人以外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任职公司与 发行人关系
熊鹰	董事长	成都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大邑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孙公司
		宜宾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后旗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昆山长江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熊杰	董事 总经理	大邑长江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常州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凯米尔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十堰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仙桃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吴长松	董事 副总经理	昆山长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唐超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同一董事任职单 位
		深圳市网印巨星机 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未领薪）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发行人以外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任职公司与 发行人关系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未领薪）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未领薪）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未领薪）	
		环球石材（东莞）股 份有限公司	监事（未领薪）	
		广东中讯农科股份 有限公司	监事（未领薪）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监事（未领薪）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未领薪）	
黄天佑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已退休）	教授	
张孝友	独立董事	西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 导师	同一独立董事任 职单位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春瑞股份有限 公司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曾得国	独立董事	西南政法大学	教授	
蒋葳	监事	-	-	-
陈秋庆	监事	-	-	-
石晓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
曹科富	副总经理	-	-	-
韩跃	副总经理	-	-	-
周立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
Zhuang Xiong	副总经理	-	-	-
舒惠宗	副总经理	凯米尔	技术负责人	全资子公司
江世学	财务负责人	-	-	-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熊鹰、熊杰、熊帆、熊寅、Zhuang Xiong、吴长松、唐超、黄天佑、张孝友、曾得国、蒋葢、陈秋庆、石晓燕、曹科富、韩跃、周立峰、舒惠宗、江世学，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重庆易特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熊帆曾持股且担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司

*注：重庆易特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2013 年 2 月 20 日，熊帆与蒋白露签订《重庆易特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熊帆持有的易特克公司 88% 的股权转让给蒋白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熊帆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交易为：关联租赁、关联方担保、关联收购、关联方增资、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其中，关联租赁系熊杰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熊杰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金科大麓城 2 号 2 幢 1-5 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18,000 元。2013 年 4 月 1 日，熊杰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将房屋租赁期限调整为半年，即从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目前，该租赁协议已履行完毕；关联担保主要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担保关系均已因主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履行而消灭。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允、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后，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

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熊鹰和熊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终止日期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座落	他项权利
1	公司	107D房地证 2013字第 00311号	2061-03-31	工业 用地	28,643.00	北碚区蔡家组团A分区 A06-1/03号地块	抵押
2	十堰 长江	十堰市国用 (2009)第 0003059号	2058-08-30	工业 用地	21,105.00	十堰市白浪东路89号	无
3	仙桃 长江	仙国用(2012) 第2209号	2061-12-27	工业 用地	33,024.17	仙桃市毛嘴镇宏程路南 侧	无
4	后旗 长江	后国用(2013) 第15256号	2063-01-16	工业 用地	32,992.21	甘旗卡镇甘金北线7公 里处南侧	无
5	常州 长江	坛国用(2015) 第5134号	2065-03-25	工业 用地	31,717.00	金坛市环园路17号	无
6	成都 长江	郫国用(2007) 第183号	2057-06-21	工业 用地	13,178.00	郫县现代工业港南片区	无
7	昆山	昆国用(2009)	2054-01-16	工业	15,220.00	昆山开发区蓬朗微山湖	无

	长江	第 12009109052 号		用地		路北侧、东城大道东侧	
8	仙桃 长江	仙国用(2016) 第1682号	2065-04-28	工业 用地	20,774.60	仙桃市毛嘴镇小桥口村	无

注：①常州长江于2015年5月29日取得的坛国用（2015）第5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权属证书显示权利人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金坛有限公司（简称“金坛长江”），系因金坛长江于2016年1月更名为常州长江所致，公司承诺将尽快办理更名手续。

②根据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主合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自2013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期限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公司将其107D房地证2013字第00311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行未办理银行借款，但公司尚未办理前述地块抵押解除手续。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

2012年12月10日，高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月江镇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高府函〔2012〕333号），同意月江镇福溪石桥片区地块编号为YJ-2012-1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2013年1月23日，宜宾长江与高县国土资源局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宜宾长江竞得月江镇福溪石桥片区地块编号为YJ-2012-1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144元，总价为人民币1,248,192.00元。

2013年1月25日，宜宾长江与高县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1405-2013-C2），高县国土局将坐落于月江镇福溪石桥片区地块编号为YJ-2012-14、面积为8668 m<sup>2</sup>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宜宾长江。

宜宾长江分别于2013年1月30日和2013年5月9日将土地出让金共计1,248,192.00元缴纳至宜宾国土资源局。

尽管宜宾长江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但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宜宾长江购买的上述土地手续完备，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取得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 房屋所有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用途	面积	房屋座落	他项权利
1	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17号	住宅	164.39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1	无
2	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06号	住宅	32.78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2	无
3	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15号	住宅	31.87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3	无
4	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086号	住宅	31.87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4	无
5	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22号	住宅	32.78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5	无
6	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11号	住宅	82.25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6	无
7	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00号	住宅	83.9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7	无
8	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07号	住宅	37.44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8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用途	面积	房屋座落	他项权利
9	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19号	住宅	38.32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9	无
10	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092号	住宅	38.32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10	无
11	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01号	住宅	37.35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11	无
12	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12号	住宅	83.66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12	无
13	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27号	住宅	83.66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13	无
14	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13号	住宅	37.38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14	无
15	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08号	住宅	38.32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15	无
16	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20号	住宅	38.32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16	无
17	公司	201房地证2013字第022124号	住宅	38.52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9-17	无
18	成都长江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248340号	办公；集体宿舍；宿舍；门卫室；厂房	4104.7	郫县现代工业港(南片区)通港路259号	无
19	昆山长江	昆房权证蓬朗字第151001080号	工业用房、办公房	1870.88	开发区蓬朗沿江大道北侧	无
20	十堰长江	十堰房权证白浪区字第10028499号	工业用房	1140.00	白浪区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9号1幢3-1, 1-1, 2-1	无
21	十堰长江	十堰房权证白浪区字第10028517号	工业用房	980.31	白浪区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9号2幢3-1, 1-1, 2-1	无
22	十堰长江	十堰房权证白浪区字第10028500号	工业用房	1262.70	白浪区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9号3幢1-1	无
23	十堰长江	十堰房权证白浪区字第10028501号	工业用房	1636.38	白浪区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9号4幢1-1	无
24	十堰长江	十堰房权证白浪区字第10028502号	工业用房	1717.60	白浪区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9号5幢1-1	无
25	十堰长江	十堰房权证白浪区字第10028503号	工业用房	1441.15	白浪区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9号6幢1-1	无
26	仙桃长江	仙桃市房权证毛咀字第CDJ201104236号	厂房	3623.60	仙桃市毛嘴镇宏程路南侧3#幢	无
27	仙桃	仙桃市房权证毛咀字	厂房	1164.91	仙桃市毛嘴镇宏程路南侧4#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用途	面积	房屋座落	他项权利
	长江	第 CDJ201104237 号			幢	
28	仙桃 长江	仙桃市房权证毛咀字 第 CDJ201104238 号	厂房	2323.20	仙桃市毛嘴镇宏程路南侧 2# 幢	无
29	仙桃 长江	仙桃市房权毛咀字第 CDJ201104239 号	办公楼	1702.80	仙桃市毛嘴镇宏程路南侧 1# 幢	无
30	常州 长江	房权证常金字第 018459 号	车间	17,223.35	金坛市圩门路 17 号	无

注：①上述第 1-17 项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办公。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将自有房屋（房屋用途登记为住宅）用于商务办公存在房屋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但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根据《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用于办公的房屋位于“佳乐紫光大厦”。该楼盘为单体楼，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也主要将房屋用于写字办公或出租用于写字办公。因此，发行人无须单独取得业主同意。另，发行人用于办公的房屋主要为行政、财务等管理事务岗位使用，发行人承诺，如确因房屋用途与实际使用用途不一致导致不得继续用于办公时，发行人将可立即停止使用，将管理事务岗位人员安排在发行人位于生产厂区内的办公房，不会导致公司日常经营受到任何影响；

②第 30 项房屋产权证书上权利人名称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金坛有限公司。金坛长江于 2016 年 1 月更名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将尽快办理权属证书更名。本所律师认为，此处房产权属证书上权利人名称与现常州长江名称不一致并不会导致该处房屋产权存在争议。

(2) 目前发行人尚在办理权属登记中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用途	房产坐落
1	重庆长江	厂房	北碚区蔡家组团 A 分区 A06-1/03 号地块
2	后旗长江	厂房	科左后旗甘旗卡镇甘金北线南侧
3	宜宾长江	厂房	宜宾高县月江镇石桥片工业园区内
4	成都长江	厂房	成都市现代工业港南片区
5	昆山长江	厂房	昆山长江厂区
6	仙桃长江	厂房	仙桃长江厂区
7	常州长江	厂房	坛国用（2015）第5134号土地上建设

### ① 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系在自有土地上修建，该处土地已取得编号为107D房地证2013字第003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1年11月4日，重庆市规划局向长江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109201100186号），用地项目名称为铸造废砂再生资源化暨环保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用地位置为重庆同兴工业园区A区A06-1/03地块，用地面积为28643m<sup>2</sup>。

2014年7月18日，重庆市规划局向公司颁发《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渝规北碚核（2014）0539号），核实内容如下：金工车间1层，楼层建筑面积为1242.46m<sup>2</sup>、工业面积1242.46m<sup>2</sup>；联合厂房1层，楼层建筑面积9935.94m<sup>2</sup>、工业面积9935.94m<sup>2</sup>；配电房1层，楼层建筑面积130.50m<sup>2</sup>、配套设施130.50m<sup>2</sup>；综合利用库1层，楼层建设面积307.66m<sup>2</sup>、工业面积307.66m<sup>2</sup>；料仓1层，楼层建筑面积303.95m<sup>2</sup>、工业面积303.95m<sup>2</sup>；杂物间3有1层，楼层建筑面积69.41m<sup>2</sup>、配套设施303.95m<sup>2</sup>；杂物间2有1层，楼层建筑面积47.48m<sup>2</sup>、配套设施47.48m<sup>2</sup>；空压机房1层，楼层建筑面积77.37m<sup>2</sup>、配套设施77.37m<sup>2</sup>；联合厂房值班室1层，楼层建筑面积6.25m<sup>2</sup>、配套设施6.25m<sup>2</sup>；设备间1层，楼层建筑面积63.97m<sup>2</sup>、工业面积63.97m<sup>2</sup>；厕所1层，楼层建筑面积



31.24m<sup>2</sup>、配套设施31.24m<sup>2</sup>。

2014年9月11日，重庆市规划局向公司颁发《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渝规北碚核〔2014〕0561号），核实内容如下：综合楼：-1层楼层建筑面积680.49m<sup>2</sup>、配套设施680.49m<sup>2</sup>，1层楼层建筑面积708.96m<sup>2</sup>、配套设施708.96m<sup>2</sup>，2-5层楼层建筑面积2771.40m<sup>2</sup>、配套设施2771.40m<sup>2</sup>，屋顶层楼层建筑面积94.47m<sup>2</sup>、配套设施94.47m<sup>2</sup>。

因厂房建设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4年4月10日，重庆市规划局北碚区分局下发查处违法建设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规罚北碚字〔2014〕第0016号），对长江材料在北碚区童家溪镇建设铸造废砂再生资源化暨环保搬迁技术改造项目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行为进行39.11万元的罚款。决定书认为“违法建设行为属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情节较轻微）”。

2015年4月10日，重庆市规划局北碚区分局出具《证明》：“对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规罚北碚字〔2014〕第0016号）的一般违法行为现已得到纠正，违法影响已消除。”

目前，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 ② 后旗长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后旗长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系在自有土地上修建，该处土地已取得编号为后国用（2013）第152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4年8月14日，科尔沁左翼后旗规划局向后旗长江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4-043号），用地项目名称为年产50万

吨铸造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用地位置为科左后旗甘旗卡镇甘金北线南侧，用地面积为32992.21m<sup>2</sup>，建设规模为9588.60m<sup>2</sup>。

2014年9月18日，科尔沁左翼后旗规划局向后旗长江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5（2014-043）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年产50万吨铸造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建设位置为科左后旗甘旗卡镇甘金北线南侧，建设规模为9588.60m<sup>2</sup>。

2016年1月29日，后旗长江取得科尔沁左翼后旗住建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50522201601290101），工程名称年产50万吨铸造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为科左后旗甘旗卡镇甘金北线南侧，建设规模9588.60m<sup>2</sup>。

目前，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

### ③ 宜宾长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宜宾长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系在自有土地上建设。该处国有土地已完成出让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1/（2）”。

2012年5月15日，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宜宾长江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1525-2012YDXKD14号），用地项目名称：宜宾2.5万吨再生砂生产线项目，用地位置为高县月江镇石桥片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6667m<sup>2</sup>，建设规模为1309m<sup>2</sup>。

2012年8月10日，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宜宾长江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1525-2012GCXKD32号），建设项目

名称宜宾5T再生线项目，建设位置高县月江镇石桥片工业园区内，建设规模厂房811m<sup>2</sup>、办公楼464m<sup>2</sup>、值班室32m<sup>2</sup>，合计建筑面积1307m<sup>2</sup>。

2015年1月8日，高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向宜宾长江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宜宾5T再生线项目，建设地址高县月江镇石桥片工业园，建设规模1307m<sup>2</sup>。

目前，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 ④ 成都长江二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成都长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系在自有土地上修建，该处土地已取得编号为郫国用（2007）第1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郫县规划局于2005年8月4日向成都长江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郫规用地〔2005〕第071号），用地项目名称为覆膜砂生产厂，用地位置为郫县德源镇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用地面积为13177.6m<sup>2</sup>。

2010年12月6日，郫县规划管理局向成都长江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124201030141号），建设项目名称为二期厂房1、2，建设位置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2902m<sup>2</sup>。

2012年12月26日，郫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成都长江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0124201212260201），工程名称为二期厂房1、2，建设地址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建设规模为2902m<sup>2</sup>，

合同价格为359.27万元，设计单位为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四川双羽新一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成都庆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⑤ 昆山长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昆山长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系在自有土地上修建，该处土地已取得编号为昆国用（2009）120091090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3年10月26日，昆山市规划局向昆山长江颁发地字第昆开（03）14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位置蓬朗沿江大道北侧，用地面积15220m<sup>2</sup>。

昆山长江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主要为：再生砂车间、砂芯车间、公司附房、库房。

目前，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⑥ 仙桃长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仙桃长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系在自有土地上修建，该处土地已取得编号为仙国用（2012）第22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2年1月13日，仙桃长江取得编号为地字第村镇规（2012）第0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33333.33m<sup>2</sup>。

2014年8月27日，仙桃长江取得编号为建字第村镇规建字（2014）第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为办公楼、厂房，建设规模12296.38m<sup>2</sup>。

目前，仙桃长江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 ⑦ 常州长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常州长江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系在自有土地上修建，该处土地已取得编号为坛国用（2015）第51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5年4月24日，常州长江取得编号为地字第320482201500038号（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位置241省道东侧、环园路北侧地块，用地面积31717m<sup>2</sup>，建设规模大于25373.60m<sup>2</sup>。

常州长江该部分房产账面价值合计341,613.19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0.05%。




目前，常州长江正在办理上述房屋权属证书。

## （二）商标、专利、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利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	------	-----	----	------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第 5205471 号	第 1 类	2009.07.21-2019.07.20	公司
2		第 4657559 号	第 1 类	2008.09.21-2018.09.20	公司
3		第 14104808 号	第 1 类	2015.04.14-2025.04.13	公司
4		第 3371887 号	第 7 类	2014.08.21-2024.08.20	凯米尔
5		第 10598387 号	第 7 类	2013.09.07-2023.09.06	凯米尔
6		第 4983202 号	第 7 类	2008.10.14-2018.10.13	凯米尔
7		第 4982340 号	第 7 类	2008.10.14-2018.10.13	凯米尔
8		第 5158351 号	第 7 类	2009.01.14-2019.01.13	凯米尔
9		第 5899628 号	第 7 类	2010.05.07-2020.05.06	凯米尔
10		第 5854207 号	第 7 类	2009.10.21-2019.10.20	凯米尔
11		第 7138537 号	第 7 类	2010.07.21-2020.07.20	凯米尔
12		第 9014943 号	第 7 类	2012.02.21-2022.02.20	凯米尔
13		第 9014957 号	第 7 类	2012.01.14-2022.01.13	凯米尔
14		第 9757724 号	第 7 类	2012.09.21-2022.09.20	凯米尔
15		第 9757725 号	第 7 类	2014.04.07-2024.04.06	凯米尔
16		第 9872435 号	第 7 类	2014.05.28-2024.05.27	凯米尔
17		第 9757726 号	第 7 类	2013.04.21-2023.04.20	凯米尔
18		第 13402273 号	第 12 类	2015.01.21-2025.01.20	凯米尔
19		第 13402274 号	第 12 类	2015.01.14-2025.01.13	凯米尔
20		第 13402272 号	第 12 类	2015.01.14-2025.01.13	凯米尔
21		第 13312983 号	第 12 类	2015.01.21-2025.01.20	凯米尔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向专利局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公司	硅酸盐无机粘结剂砂射芯机	201220427205.4	实用新型	2013.01.23-2023.01.22
2	公司	一种全逆流热交换两段式铸造废砂焙烧炉	201110020516.9	发明	2013.03.27-2033.03.26
3	公司	一种热法再生焙烧炉的配气结构	201220516801.X	实用新型	2013.03.13-2023.03.12
4	公司	一种树脂覆膜砂制芯固化过程中废气的检测装置	201220427306.1	实用新型	2013.03.13-2023.03.12
5	公司	一种用于制备树脂覆膜砂的循环水过滤装置	201220427424.2	实用新型	2013.01.30-2023.01.29
6	公司	一种铸造废砂焙烧炉的放料装置	201020665945.2	实用新型	2011.06.29-2021.06.28
7	公司	一种铸造废砂热法再生焙烧炉的加料装置	201020665946.7	实用新型	2011.08.31-2021.08.30
8	公司	一种铸造废砂再生处理焙烧炉内的换热装置	201020665913.2	实用新型	2011.06.29-2021.06.28
9	公司	铸造用硅酸盐无机粘结剂及制备方法	201210307320.2	发明	2013.10.16-2033.10.15
10	公司	保温炉盖	201320357277.0	实用新型	2014.06.18-2024.06.17
11	公司	带有控制系统的再生炉	201320327687.0	实用新型	2014.02.05-2024.02.04
12	公司	风机风量调节门	201320355138.4	实用新型	2014.02.05-2024.02.04
13	公司	具有降温功能的射砂嘴	201420196607.7	实用新型	2014.09.10-2024.09.09
14	公司	具有降温功能的射芯机	201420196911.1	实用新型	2014.09.10-2024.09.09
15	公司	炉温控制系统	201320333600.0	实用新型	2014.06.18-2024.06.17
16	公司	气动涂料搅拌自动控制装置	201420196778.X	实用新型	2014.09.10-2024.09.09
17	公司	气缸润滑系统	201320363392.9	实用新型	2014.09.03-2024.09.0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8	公司	燃烧控制系统	201320323923.1	实用新型	2014.07.09-2024.07.08
19	公司	热风装置	201420196614.7	实用新型	2014.10.08-2024.10.07
20	公司	热风装置控制系统	201420196852.8	实用新型	2014.09.10-2024.09.09
21	公司	热风装置喷气结构	201420196613.2	实用新型	2014.09.10-2024.09.09
22	公司	射砂板超声冷却装置	201420196612.8	实用新型	2014.12.10-2024.12.09
23	公司	射芯机射板水冷系统	201420196776.0	实用新型	2014.09.10-2024.09.09
24	公司	湿型砂的射砂机构	201320355058.9	发明	2014.02.05-2024.02.04
25	公司	型砂焙烧炉防爆安全阀	201320355176.X	实用新型	2014.06.18-2024.06.17
26	公司	一种覆膜砂送料装置	201320333936.7	实用新型	2014.06.18-2024.06.17
27	公司	一种空燃气混合器	201320333688.6	实用新型	2014.02.05-2024.02.04
28	公司	一种烟囱	201320348230.8	实用新型	2014.08.27-2024.08.26
29	公司	一种再生砂焙烧炉余热回收装置	201320348527.4	实用新型	2014.06.18-2024.06.17
30	公司	用于连接两段式焙烧炉的柔性结构	201320333448.6	实用新型	2014.02.05-2024.02.04
31	公司	铸造废砂再生减震装置	201320363362.8	实用新型	2014.02.05-2024.02.04
32	公司	铸造废砂专用预热干燥塔	201320363468.8	实用新型	2014.02.05-2024.02.04
33	公司	自动压力平衡调节装置	201320355329.0	实用新型	2014.02.05-2024.02.04
34	公司	处理制备树脂覆膜砂产生的水蒸汽、粉尘及废气的方法	201210307375.3	发明	2015.07.29-2035.07.28
35	公司	平台多段式焙烧炉	201310229880.5	发明	2015.07.01-2035.06.30
36	公司	型砂水基粘结剂超声破碎装置	201420863053.1	实用新型	2015.07.01-2025.06.30
37	凯米尔	安全启动机构	201320324078.X	实用新型	2013.12.04-2023.12.03
38	凯米	柴油机	201130129770.3	外观	2011.11.0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尔			设计	2021.11.01
39	凯米尔	风冷柴油机双空滤器接头	201320333554.4	实用新型	2013.12.04-2023.12.03
40	凯米尔	供农耕拖拉机使用的轮毂	201320332041.1	实用新型	2013.12.04-2023.12.03
41	凯米尔	可调手扶拖拉机犁头	201320333634.X	实用新型	2013.12.04-2023.12.03
42	凯米尔	柴油机前大灯	201030607295.1	外观设计	2011.04.13-2021.04.12
43	凯米尔	柴油机前灯罩（CP95、110、120系列）	201030239586.X	外观设计	2011.04.20-2021.04.19
44	凯米尔	手扶式拖拉机行走轮	201320332828.8	实用新型	2013.12.04-2023.12.03
45	凯米尔	手扶拖拉机变速杆覆盖件	201320333313.X	实用新型	2013.12.04-2023.12.03
46	凯米尔	手扶拖拉机变速行走箱	201320333642.4	实用新型	2013.12.04-2023.12.03
47	凯米尔	拖拉机前照灯	201330014316.2	外观设计	2013.07.10-2023.07.09
48	凯米尔	一种手扶拖拉机的换挡装置	201320333551.0	实用新型	2013.12.04-2023.12.03
49	凯米尔	一种手扶拖拉机耕耙	201320333575.6	实用新型	2013.12.04-2023.12.03
50	凯米尔	一种拖拉机前照灯	201320026643.4	实用新型	2013.07.17-2023.07.16
51	凯米尔	一种油箱盖	201320333674.4	实用新型	2013.12.04-2023.12.03
52	凯米尔	柴油机覆盖件（CP95、110、120、140系列）	201330014580.6	外观设计	2013.07.09-2023.07.10
53	凯米尔	新型的柴油机曲轴箱盖	201220461774.0	实用新型	2013.03.13-2023.03.12
54	后旗长江	含水性湿砂造型脱模剂	200310111191.0	发明	2003.12.11-2023.12.10
55	后旗长江	一种铸造废砂热法再生焙烧炉的气力分砂装置	201020665941.4	实用新型	2010.12.17-2020.12.16
56	十堰长江	一种用于覆膜砂生产的分散剂投加控制系统	201320075229.2	实用新型	2013.02.18-2023.02.17
57	十堰长江	一种实验用冷芯盒制样仪	201320075215.0	实用新型	2013.02.18-2023.02.17
58	十堰长江	一种涂料搅拌机	201320075230.5	实用新型	2013.02.18-2023.02.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59	十堰长江	一种固定式沸腾冷却床	201320075232.4	实用新型	2013.02.18-2023.02.17
60	十堰长江	一种铸造废砂焙烧炉干燥塔	201320075214.6	实用新型	2013.02.18-2023.02.17
61	十堰长江	一种皮带磁选机	201320075231.X	实用新型	2013.02.18-2023.02.17
62	仙桃长江	自动降温的控制装置	201420783055.X	实用新型	2015.04.29-2025.04.28
63	仙桃长江	树脂砂连续自动加料装置	201420779309.0	实用新型	2015.09.16-2025.09.15
64	仙桃长江	混砂机	201420781612.4	实用新型	2015.07.01-2025.06.30
65	仙桃长江	一种加料装置的控制系統	201420781835.0	实用新型	2015.04.29-2025.04.28
66	仙桃长江	树脂砂自动擦洗装置	201420772103.5	实用新型	2015.04.29-2025.04.28
67	仙桃长江	树脂砂连续筛分装置	201420767274.9	实用新型	2015.04.29-2025.04.28
68	仙桃长江	铸造废砂再生炉均匀送风装置	201320363329.5	实用新型	2014.02.05-2024.02.04
69	仙桃长江	型砂三维振动粉碎过滤装置	201320363469.2	实用新型	2014.02.05-2024.02.04
70	仙桃长江	适用于硅酸盐无机粘结剂砂的制芯方法	201210307468.6	发明	2013.10.02-2033.10.01

### 3. 采矿权

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取得证号为C1505002015027130137208的《采矿许可证》所赋予的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长江造型材料（集团）科左后旗有限公司
证号	C1505002015027130137208
地址	内蒙古通辽市科左后旗甘旗卡镇
矿山名称	长江造型材料（集团）科左后旗有限公司甘旗卡砂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天然石英砂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10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	0.1767平方公里

采矿权证有效期限	贰年（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1 日）
采矿权出让年限	8.7 年（2015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

公司还于 2010 年 6 月，公司与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政府签订《年产 50 万吨硅砂深加工项目补充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二）》，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政府为公司年产 50 万吨硅砂深加工项目建设以租赁形式提供采矿区 1,000 亩，租赁期为 50 年，自 2010 年 6 月至 2060 年 5 月，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继续承租。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 108,207,990.99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并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

### （四）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置、自建和经许可使用的方式取得，除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1/（1）”披露的公司存在 1 处受限国有土地使用权外，不存在其他财

产受限情况。

另，除上述主要财产受到限制外，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201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570,000.00元，使用存在限制，属于受限财产。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房屋用途
1	凯米尔	公司	重庆同兴工业园区	1,208.75	2014.1.1至 2018.12.31	月租金18,131.25元	办公室 及院员工宿舍
2	凯米尔	重庆伍达畜产品有限公司	重庆同兴工业园区五星基地重庆伍达畜产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16,940.71	2015.12.16 至 2018.12.15	月租金276,014.20元	厂房
3	大邑长江	成都金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兴业五路的厂区内东北地块	2,093m <sup>2</sup> 厂房及2,129m <sup>2</sup> 土地	2014.1.1至 2023.12.31	2016年12月31日前为10元/m <sup>2</sup> /月，后续再约定	厂房
4	大邑长江	四川风行莱茵电梯有限公司	大邑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59号	厂房面积1300m <sup>2</sup> ，办公室二楼全部	2014.9.15 至 2017.9.14	年租金211,200.00元	厂房及办公室
5	昆山长江	泉顺发木业（中国）有限公司	昆山兵希开发区樵成路18号的厂区共计36亩及厂区内所有的建筑	12622.56	2014.3.16 至 2024.2.15	第1年至第4年，年租金2,200,000元；第5年至第7年，年租金上涨5%；第8年至第10年，年租金在上年基础上上涨5%	厂房
6	十堰长江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铸造一厂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铸造一厂厂区内	900	自2004年起双方每年续签租赁协议	12万/年	厂房

注：1.凯米尔与公司之间的租赁属于合并报表能够抵消的关联交易。

2.成都金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系成都长江的客户。

3.公司租赁给凯米尔的房产，目前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建在自有土地之上，且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权属不存在纠纷。

4.十堰长江租赁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铸造一厂900 m<sup>2</sup>厂房用于给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铸造一厂做再生砂生产。该房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房屋租赁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5.昆山长江租赁泉顺发木业（中国）有限公司12622.56 m<sup>2</sup>的厂房用于库房。泉顺发木业（中国）有限公司已取得该厂房的房屋权属证书。该房屋租赁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6.大邑长江租赁四川风行莱茵电梯有限公司1300 m<sup>2</sup>厂房和二楼办公楼，一楼厂房作为仓库使用，二楼作为办公室和住宿使用。该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亦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大邑长江租赁成都金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2093 m<sup>2</sup>厂房用于给成都金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做再生砂生产。该厂房系在成都金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修建。

7.凯米尔租赁重庆伍达畜产品有限公司1600 m<sup>2</sup>的厂房用于生产。该厂房系在重庆伍达畜产品有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修建，且取得重庆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确认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尽管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亦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但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

上述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尽管存在部分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未履行备案手续等情形，但除租赁的四川风行莱茵电梯有限公司的厂房及二楼办公楼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外，其他租赁的地上建

筑物的出租方均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租赁的四川风行莱茵电梯有限公司的厂房及二楼办公楼用于做仓库和办公室及员工住宿使用，大邑长江承诺，可随时通过租赁其他房屋解决，对子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子公司租赁的地上建筑物虽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但备案登记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不会对合同效力产生影响；上述租赁的房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下列合同：（1）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借款合同；（2）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3）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主要包括承兑协议、担保合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具体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作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本所律师披露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

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5,771,197.64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3,665,568.32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合并或分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

#### 2. 增资扩股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过一次增资外，无其他增资扩股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增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3.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收购资产情况如下：

（1）2015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Zhuang Xiong 持有的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和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5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Zhuang Xiong 持有的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和昆山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5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 Zhuang Xiong 分别就成都长江、昆山长江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Zhuang Xiong 将其持有的成都长江 25.46% 股权、昆山长江 27.50% 股权分别作价人民币 17,662,390.67 元、9,553,797.98 元出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本次收购 Zhuang Xiong 股份业经郫县投资促进局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并办理完成全部工商变更手续。

自此，成都长江、昆山长江由发行人的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2015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舒惠宗持有的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5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舒惠宗就凯米尔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舒惠宗将其持有的凯米尔 16.43% 股权作价人民币



6,419,898.56 元出让给发行人。自此，凯米尔由原来发行人的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已发生的资产购置和股本及其演变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进行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发行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按照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的修改，该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

成功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上市修订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召开了股东大会 9 次，董事会会议 21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11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共计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 1 名副总经理兼任的董事会秘书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暂未发现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 1. 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后旗长江因安全生产事故受过行政处罚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对于后旗长江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后旗长江取得科尔沁左翼后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对于行政处罚后旗长江已缴纳罚款，且以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熊鹰先生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2. 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认为，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发行人所属行业并未列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不属于该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

除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问题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已取得法律规定的必要的与环境保护相关批准或许可，符合现行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一）/2/（2）”。

经核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阶段已完成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政府审批程序，符合现阶段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及铸造废砂循环再生资源化项目”、十堰长江造型材

料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和循环再生砂处理项目”、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砂芯 7.2 万吨、CCATEK 环保覆膜砂 7.92 万吨项目”、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环保型覆膜砂及铸造废砂再生生产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经依法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准或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具体组织实施，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4年4月10日，重庆市规划局北碚区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渝规罚北碚字〔2014〕第0016号），对发行人在北碚区童家溪镇

建设铸造废砂再生资源化暨环保搬迁技术改造项目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行为处以39.11万元的罚款，并对厂区门卫超出建筑控制线、杂物间1与东侧用地半间距退让不足进行整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认定该违法建设行为属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情节较轻微）。发行人已于2014年4月16日缴纳上述罚款。

2015年4月10日，重庆市规划局北碚区分局出具《证明》，对其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规罚北碚字（2014）第0016号）的一般违法行为现已得到纠正，违法影响已消除。

2.2013年4月16日，科左后旗国土资源局向后旗长江下发后国土罚告字（2013）第29号《土地行政处罚告知书》，对后旗长江未经旗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在甘旗卡镇承接产业园区创业东路、阿吉奈大街北侧非法占地65,984.00m<sup>2</sup>建设的行为处以非法占地527,872.00元罚款。后旗长江已于2013年4月16日缴纳上述罚款。

2015年3月23日，通辽市科左后旗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认定后旗长江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科尔沁左翼后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对后旗长江下发（后）安监监管罚告（2014）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就后旗长江发生死亡一人的生产安全事故对后旗长江处以10万元罚款。同时对后旗长江法定代表人熊鹰下发（后）安监监管罚告（2014）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科尔沁左翼后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2月16日对后旗长江下发（后）安监监管罚告（2015）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就后

旗长江发生死亡一人的生产安全事故对后旗长江处以35万元罚款。同时对后旗长江法定代表人熊鹰下发（后）安监监管罚告（2015）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5年3月24日，后旗长江取得科尔沁左翼后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4年7月对后旗长江下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安监监管罚告（2014）6号，2015年2月对后旗长江下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安监监管罚告（2015）4号，针对以上处罚后旗长江已缴纳罚款，且以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另，根据科尔沁左翼后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熊鹰先生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在CJ-A01覆膜砂生产线机器人自动化码垛系统收提处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北碚区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经调查事故情况后，出具了《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安全门被意外关闭合上通电，机器人机械手爪开始动作而导致的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北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未受到行政处罚。

除受到上述处罚外，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



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较大诉讼（诉讼标的额超过 100 万元）共计四项，且均是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请求相对方支付货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起诉讼均获得胜诉判决或已取得民事调解书，案件尚处于执行阶段。

（三）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893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法律规定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动派遣形式用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及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所要求的必备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893	894	811
养老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92	795	716
	实际参保比例	88.69%	88.93%	88.29%
医疗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96	792	641
	实际参保比例	89.14%	88.59%	79.04%
工伤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823	830	730
	实际参保比例	92.16%	92.84%	90.01%
失业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92	794	641
	实际参保比例	88.69%	88.81%	79.04%
生育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797	792	642
	实际参保比例	89.25%	88.59%	79.16%
住房公积金	实际参保人数	742	732	594
	实际参保比例	83.09%	81.88%	73.2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101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原因如下：（1）退休返聘64人，已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保；（2）1名外籍员工无需在中国缴纳社保；（3）13名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无法缴纳社保；（4）21名员工属其他公司内退人员，均已在原公司缴纳社保；（5）2名员工因地域原因自行购买了社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151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1）63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2）1名外籍员工可以不用缴纳公积金；（3）13名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4）报告期内，有64名生产人员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从2016年开始缴纳；（5）后旗长江因当地公积金政策规定，三险均在本地购买的人员才有资格缴纳公积金，有10名员工因部分险种未在后旗当地缴纳，不符合参保条件。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鹰和熊杰已出具《承诺函》：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

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另，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金、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等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缴纳了其应缴的社会保险金、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二、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

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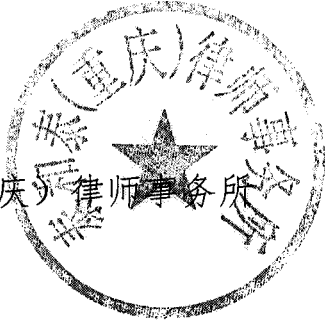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蕾

王蕾

经办律师：\_\_\_\_\_

刘志强

刘志强

经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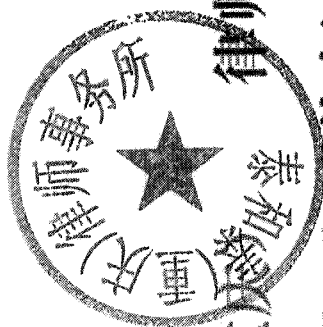
梅映雪

梅映雪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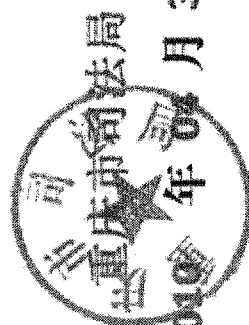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5001201011322396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0年0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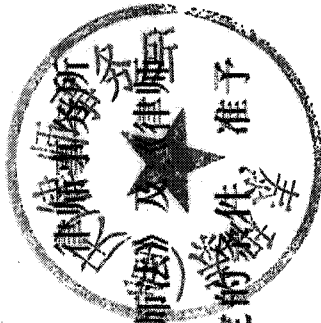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5001201011322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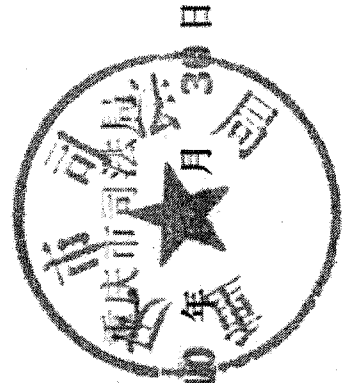
泰和泰(重庆)

分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  
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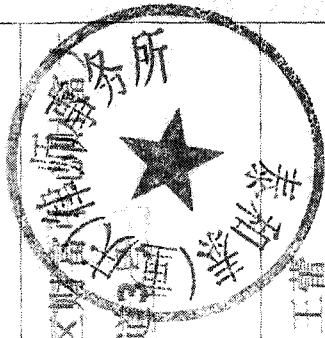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0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名称	泰和泰 (重庆) 律师事务所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33号	
负责人	王蕾	
派驻律师	杨杰, 石晓望, 廖杰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渝司许律字[2010]20号	
批准日期	2010-04-06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33号 西九里界碑10楼	2013年10月2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



李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4.10.14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5.6.4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6.6.6

12.11

执业机构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

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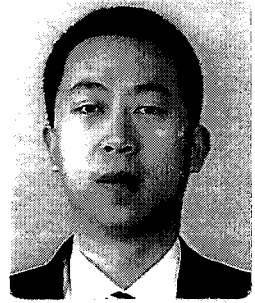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50012012207488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27 日



持证人 刘志强

性 男



身份证号 15012239810926501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4.2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至2015年5月31日 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5.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两江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5.11

执业机构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

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5106238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5001121672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23 日



持证人 梅映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118119890114001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5.17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